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红原县教育局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红原县教育局

编制时间：2024年01月16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2024年度寄宿制学生和学生营养餐食用牛肉采购项目
-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4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 (四) 预算金额（元）：7,7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万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红原县2024年度寄宿制学生及学生营养餐食用牛采购。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7,700,000.00，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7,700,000.00，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标的名称	四分体牦牛肉
	数量	110,000.00	单位	千克
	合计金额（元）	7,700,000.00	单价（元）	7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标的名称：四分体牦牛肉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剔骨肉，去牛展、牛腩，无血污及杂质，无腐烂及变质等情况。不得带有伤斑、血点、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它杂质。每批次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须提供品质合格的肉类制品，必须具备“两证”（即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张贴动物产品检疫标志、塑料卡扣，且与外包装和内包装的生产厂家名称一致，内包装袋上具备生产厂家名称，具备规范的内外包装。
		一、产品要求。 1、冷冻肉是指严格执行兽医检疫制度，对屠宰后的肉类迅速进行冷却处理，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

销售，执行标准为：**GB/T 9960-2008**（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具备“两证”（即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两章”（塑料卡环式检疫验讫标志、动物产品检疫粘贴标志）且与外包装和内包装的生产厂家名称一致，内包装袋上具备生产厂家名称，要具备规范的内外包装跨省调运产品须到省际指定通道申报检疫并加盖检查站章。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肉制品须肉面干净、无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2、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产品，投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或地方政府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3、配送供应商实际配送产品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产品规格等技术参数保持一致，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只能从通过评审的产品中选择所需产品，不得另行指定产品。

二、配送要求

（1）投标人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2）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畜产品运输保管和分发的相关规定。

（3）投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和配送人员、包装材料、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确保采购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学校，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投标人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冷藏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

3）建立完整的出入库台账。投标人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产品必须粘贴印有详细信息的封条。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肉类产品留样保存48小时。

4）投标人要定期对配送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所供食品安全。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的承诺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

5）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工作督导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学校食堂和投标人，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投标人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建立投标人退出机制。对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或使用单位连续两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有权解除采购配送合同，并重新组织采购

活动。

7) 投标人对配送物资, 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 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 投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每批次货物均需附出厂“两证”(即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两标志”(塑料卡环式检疫验讫标志、动物产品检疫粘贴标志)。跨省调运产品须到省际指定通道申报检疫并加盖检查站章。

(5) 配送周期以采购人或使用单位要求为准。

(6) 售后服务要求: 应做到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分配合理, 有明确的报废处理办法、快速的退换货机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中标人承诺无条件在接到采购人或使用单位通知后(包括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的通知)1小时内完成更换, 并承担调换的费用; 如产品经中标人2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及具体各学校有权退货, 乙方不得拒绝退货, 且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中标人供应的产品由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或具体各学校验收后, 若因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后具体各学校保管不当的原因造成需要更换的, 中标人亦应配合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完成更换, 但更换产品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或具体各学校承担。

三、服务要求

(1)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及供货合同。

(2) 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 将及时通知投标人进行处理, 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3) 投标人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 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各点之间相互调货, 尽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4) 投标人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投标人在本地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5) 在服务期内, 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大宗食品配送服务。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违法行为的投标人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予以淘汰。

(6) 投标人应制定食品原料配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含配送服务的应急保障措施和应急赔付处理等内容)。

(7) 在合同期内, 采购人将每半年一次抽取中标人所配送的产品送至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送检质量不合格, 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并终止合同, 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8) 在供货期间, 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 送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p>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如检验合格，可作为合同期间每半年一次的抽查检验依据。</p> <p>（9）若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因不符合标准要求，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因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新《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p> <p>（10）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招标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p>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2）投标人应提供拟配送牛肉的生产厂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供应能力	1.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或租赁的固定食材仓储场所达到500m ² 得3分, 300m ² (含)以上500m ² 以下的得2分, 300m ² 以下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注: ①提供仓储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②提供场所内外部全景照片。以上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供应商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冷藏冷冻库房的面积达到500m ² 得1分, 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200m ² 加0.5分, 本项最多得2分。注: ①提供冷冻冷藏库房的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②提供库房地内外部全景照片。以上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00	是
2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为: 食用肉类。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多得6分。注: 提供合同及至少一次往来款项的凭证或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6.00	是
3	详细评审	配送能力	1.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专业配送服务团队, 且有稳定的专业配送人员6人得1分, 每增加2人增加1分, 本项最多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驾驶员人数达到3人得1分, 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1人加0.5分, 本项最多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注: 1.提供专业配送人员的有效合格的健康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驾驶员有效的驾驶证、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提供配送机动车辆数量为3辆的得2分, 每增加1辆增加0.5分, 本项最多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冷藏车数量为2辆的得2分, 每增加1辆增加0.5分, 本项最多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注: 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 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以及和合同相匹配的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同时提供车辆内外部实景照片(外部照片应为车辆外观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 内部照片应为货箱内景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以上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0.00	是
4	详细评审	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①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②食材原料出库管理制度、③食材原料入库管理制度、④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⑤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⑥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⑦食品安全运送制度、⑧库房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并与本项目匹配的得8分, 以上8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分, 每有一项方案存在缺陷扣0.5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一情形。	8.00	否
5	详细评审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①应急管理机构、②应急工作队伍及联系方式、③应急保障措施、④应急线路。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并与本项目匹配的得8分, 以上4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 每有一项方案存在缺陷扣1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一情形。	8.00	否
6	详细评审	安全卫生管理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卫生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①食品质量管理体系、②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③食品来源追溯体系、④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并与本项目匹配的得12分, 以上4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3分, 每有一项方案存在缺陷扣1.5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一情形。	12.00	否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7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卫生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人员分配、③报废处理办法、④退换货机制。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并与本项目匹配的得8分，以上4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缺陷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一情形。2、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或阿坝州境内具有服务网点，或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或阿坝州境内设置服务网点的，加3分。（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1.00	否
8	详细评审	配送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管理、②出入库管理制度、③配送时效性、④地理因素、⑤配送路线，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并与本项目匹配的得10分，以上5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缺陷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一情形。	10.00	否
1	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如涉及）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0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本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365

4) 合同履行地点：红原县各中小学校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1. 寄宿制学生及学生营养餐食用牦牛肉项目的款项，乙方须附学校货物签收单（须收货人、学校领导、送货人签字，盖学校、供应商公章）、相关检验和检疫报告等材料，并提供正式发票。经教育局审核后，按红原县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月结算支付货款。2. 红原县中学（高中部）寄宿制学生食用牦牛肉项目的款项，乙方须附学校货物签收单（须收货人、学校领导、送货人签字，盖学校、供应商公章）、相关检验和检疫报告等材料，并提供正式发票。经教育局审核后，依据红原县中学（高中部）的每月实际供应量的票据凭证资料为准，由红原县中学按月结算支付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3）中标人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4）验收由采购人、供应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投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乙方与甲方或使用单位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及供货合同。2、若甲方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3、乙方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各点之间相互调货，尽量满足采购人需求。4、乙方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乙方在本地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5、在服务期内，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产品配送服务。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违法行为的乙方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予以淘汰。6、乙方应制定食品原料配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含配送服务的应急保障措施和应急赔付处理等内容)交甲方保存。7、在合同期内，甲方将每半年一次抽取乙方所配送的产品送至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8、在供货期间，若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如检验合格，可作为合同期间每半年一次的抽查检验依据。9、若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因不符合标准要求，导致甲方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因供货质量原因，引起甲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新《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10、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中标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如因投标人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详见技术参数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详见商务要求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本项目以学校验收的为准，由学校验收人员会同供货商依据所提供的产品“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保质期、质量、数量等“主要技术服务规范及要求”共同验收，并签署规范的验收配送清单，验收配送清单上供应商加盖公章，配送人员及学校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供货商在本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1)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不影响采购项目实施的，继续实施采购；影响采购项目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不影响采购项目实施的，继续实施采购；影响采购项目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若因采购需求采购失败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需求后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原则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终止采购活动。